苏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施工图设计

审查要点（公共建筑）（试行）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

前 言

**1.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2024年住房城乡建设重点工作任务的整体部署，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22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号）等文件要求，将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城市发展目标，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涉及儿童健康安全的相关内容，明确审查内容，指导苏州市儿童友好设计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助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编制组查阅大量规范，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苏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建筑)(试行)（以下简称要点）。

**2.适用范围**

本《要点》适用于苏州市域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需要挂牌儿童友好建筑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3.遵循原则**

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的长期目标是“通过建设地方利益相关方的能力，确保为儿童带来可持续的成果，不遗余力地促进儿童权利”。所以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是一个持续发展的过程。在此基础上苏州制定儿童友好建筑审查要点的原则为：

1. 保障儿童基本安全

保障儿童基本安全、保持较强的风险防范意识是一切有关设施、活动的首要因素。每个儿童都有权在安全、可靠、清洁的环境下成长。

1. 基础设施的适儿化

“以儿童为先”，从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需求出发，提供儿童发展服务，促进儿童全面发展。

1. 设施使用无障碍

保障儿童活动公共空间内设施设备对儿童友好，可供儿童无障碍使用，让儿童平等的参与社会生活。

**4.主要内容**

本册的主要审查内容依据现行相关法规、工程建设标准编写，包括：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涉及儿童健康安全的部分非强制性条文；法规中涉及儿童友好需要在工程施工图设计中落实的规定。

**5.与现行标准规范的关系**

儿童友好设计审查除应符合本审查要点的要求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江苏省和苏州市相关标准及规定的要求。

主管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编单位：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苏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

行政支持单位：苏州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

**目录**

**1 总则**

**2术语定义**

**3 建筑**

3.1总图…………………………………………………………………………9

3.2平面布置……………………………………………………………………9

3.3安全疏散……………………………………………………………………10

3.4无障碍设计…………………………………………………………………11

3.5卫生设施……………………………………………………………………11

3.6安全防护……………………………………………………………………12

3.7门窗、幕墙…………………………………………………………………14

3.8室内环境……………………………………………………………………15

3.9分类规定 …………………………………………………………………16

3.9.1儿童福利设施 …………………………………………………………16

3.9.2学校 ……………………………………………………………………16

3.9.3医院 ……………………………………………………………………19

3.9.4图书阅览类 ……………………………………………………………23

3.9.5展示互动类 ……………………………………………………………25

3.9.6体育运动类 ……………………………………………………………26

3.9.7文艺剧场类 …………………………………………………………… 26

**4给排水**……………………………………………………………………………26

**5电气**………………………………………………………………………………27

**6暖通**………………………………………………………………………………30

**7智能化**……………………………………………………………………………32

**8附录**

8.1相关法律和技术标准

8.2引用政策文件名录

**1总则**

1.1本部分适用于苏州市域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需要挂牌儿童友好建筑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更新改造的儿童友好建筑因条件限制，无法满足审查要点相关规定，可通过专题论证的方式提出切实有效的改造措施作为施工图审查的结论。

1.2本部分的主要内容包括：1、总则；2、术语；3、建筑专业；4、给排水专业；5、电气专业；6、暖通专业；7、智能化专业。

1.3本《要点》适用的空间类型包括对儿童开放的儿童活动场馆和儿童活动场所两类。

1.3.1 儿童活动场馆：包括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职业高中等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教育设施，社会福利院儿童部、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残障儿童康复机构、综合医院的儿科、妇幼保健院等儿童福利和医疗卫生设施，城市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公共美术馆、展览馆、公共剧场、音乐厅、体育场馆、市民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文体活动设施，火车站、轨道交通换乘站、长途客运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交通运输设施，营业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零售经营场所，及苏州园林、宅院、文化教育基地、社会实践体验站等面向儿童开放的特色文化传承类设施。

1.3.2室内儿童活动场所:上述场馆中的儿童活动室（场）、儿童阅览室、儿科用房、儿科病房、儿童游乐厅、儿童乐园、儿童培训班、早教中心、婴儿室、母婴室、第三卫生间、母子洗手台、家长休息室、儿童厕卫等。

1.3.3室外儿童活动场所：主要为公共建筑用地红线范围内供儿童使用的室外活动场所及游乐设施。

**2术语定义**

**1.1儿童**

指年龄在18岁以下的人，含0-3岁婴幼儿童、3-6岁学龄前儿童、6-18岁少年儿童。

**1.2幼儿专用活动场所**

为0-6岁儿童专设的儿童活动场所，包括托儿所、幼儿园、儿童游乐厅、儿童乐园、儿童培训班、早教中心、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残障儿童康复机构等类似用途的场所。

**1.3少年儿童专用活动场所**

为6-18岁以下儿童专设的儿童活动场所，青少年活动中心，中小学、少儿阅览室、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残障儿童康复机构等。

**1.4 重要公共场所（设施）**

（一）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职业高中等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教育设施；

（二）社会福利院儿童部、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残障儿童康复机构、综合医院的儿科、妇幼保健院等儿童福利和医疗卫生设施；

（三）城市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公共美术馆、展览馆、公共剧场、音乐厅、体育场馆、市民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文体活动设施；

（四）火车站、轨道交通换乘站、长途客运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交通运输设施；

（五）营业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零售经营场所；

（六）苏州园林、宅院、文化教育基地、社会实践体验站等面向儿童开放的特色文化传承类设施。

**3 儿童场所审查要点**

**3.1建筑**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引用规范 |
| --- | --- | --- | --- |
| 3.1 | 总图 | 1 新建场馆应选择交通便利的区域，宜靠近公共交通站点，如地铁站、公交站等；且应保持与易燃易爆、噪声和散发有害气体、强电磁波干扰等污染源的距离。 | 《苏州市儿童友好场馆建设指引》3.1.1-1 |
| 2 场地的主要出入口不应与快速道路直接连接，也不应直接面对城市主要干道的交叉口。 | 《苏州市儿童友好场馆建设指引》3.1.2-1 |
| 3 场馆主出入口应设置供车辆和人员停留的场地，且不应影响城市道路交通，当出入口临近城市主干道时，应设置缓冲距离，并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以保障人员安全。 | 《苏州市儿童友好场馆建设指引》3.1.2-2 |
| 4 儿童室外活动场地地面应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应采用无毒、无害、环保的材料；应选用适宜儿童出行且不低于中高级防滑等级（防滑值BPN≥60）的铺装材料。 | 《苏州市儿童友好场馆建设指引》3.1.4-1 |
| 5 儿童户外活动空间距离有坠物风险的建构筑物不宜小于5.0m，不应小于2.0m，确有困难时，应采取防止物体坠落伤人的安全措施。 | 《苏州市城市更新中儿童友好设计施工图审查要点(社区、出行)(试行)》1.2.25 |
| 6儿童室外活动场地附近应提供家长休息看护区、儿童洗手台等配套设施。 | 《苏州市儿童友好场馆建设指引》3.1.4-4 |
| 3.2 | 平面布置 | **1**建筑中的儿童活动场所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的楼板与其他区域分隔：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4.1.3 |
| **2**儿童活动场所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不应布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2所有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应布置在首层、二层或三层；  3对于三级耐火等级建筑，应布置在首层或二层；  4对于四级耐火等级建筑，应布置在首层。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4.3.4 |
| **3** Ⅰ级木结构建筑中的儿童活动场所应布置在首层、二层或三层；  Ⅱ级木结构建筑中的儿童活动场所应布置在首层或二层；  Ⅲ级木结构建筑中的儿童活动场所应布置在首层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4.3.8、4.3.9、4.3.10 |
| 3.3 | 安全疏散 | 1公共建筑内每个房间的疏散门不应少于2个；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建筑中的治疗室和病房、教学建筑中的教学用房，位于走道尽端时，疏散门不应少于2个；  对于儿童活动场所房间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或袋形走道两侧且建筑面积不大于50㎡可仅设置1个疏散门的房间；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7.4.2 |
| 2位于高层建筑内的儿童活动场所，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应独立设置;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7.4.3 |
| 3商业建筑中的儿童活动场所应按《建规》表 5.5.17 的托儿所、幼儿园的要求控制，其中大空间的儿童活动场所可按第 5.5.17-4 款执行。 | 《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常见技术难点问题解答 2.0》-1.3.3.25 |
| 4儿童活动场所设置在多层建筑内时，至少设置1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 《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常见技术难点问题解答 2.0》-1.3.3.36 |
| 5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设计应满足该规范相关条文规定。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
| 6建筑更新改造工程内的儿童活动场所，安全疏散、防火分区、平面布置设计应按现行标准执行。 | 参《苏州市城市更新既有建筑消防设计技术指南》（2023版）-4.4.1、4.5.1 |
| 3.4 | 无障碍设计 | 建筑出入口、卫生间、楼梯间、电梯、门等应进行无障碍设计，建筑场地、建筑内部及其之间应提供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 | 参《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全文执行 |
| 3.5 | 卫生设施 | 1 公共厕所第三卫生间应在下列各类厕所中设置：  ①一类固定式公共厕所;  ② 二级及以上医院的公共厕所;  ③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及重要交通客运设施区域的活动式公共厕所。 |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4.2.10 |
| 2第三卫生间(图4.3.3) 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图4.3.3 第三卫生间平面布置图  1-成人坐便器；2-成人洗手盆；3-可折叠的多功能台；4-儿童坐便器；5-儿童洗手盆；6-可折叠的儿童安全座椅 |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4.3.3 |
| 3 城市重要公共场所应当建设母乳哺育设施，新的建设项目中的公共场所母乳哺育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母乳哺育室应当根据人流量大小合理设置，面积不小于4㎡，层高不低于2.6m，宽度不小于1.5m。 | 《苏州市公共场所母乳哺育设施建设促进办法》（2016年12月1日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十二条 |
| 4 幼儿、少年儿童专用活动场所中为儿童活动空间服务的厕所、家庭卫生间、因条件受限兼顾家庭卫生间使用的无障碍卫生间等应配备儿童尺寸的卫生洁具，如大便器、小便器、盥洗池等。  在儿童商业空间附近应设置儿童专属卫生间。  儿童卫生洁具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盥洗池距地面的高度宜为0.50m～0.55m，宽度宜为0.40m～0.45m，水龙头的间距宜为0.55m～0.60m；  2）大便器宜采用坐式便器，大便器或小便器之间均应设隔板，隔板处应加设幼儿扶手。儿童厕位的平面尺寸不应小于0.70m×0.80m（宽×深），坐式便器的高度宜为0.25m～0.30m。卫生间的门应设置外开门，门锁在紧急情况下可从外开启。 | 参《苏州市儿童友好场馆建设指引》3.3.1-1  4.5.1.1-3 |
| 3.6 | 安全防护 | 1当少年儿童、幼儿专用活动场所的公共楼梯井大于0.2m时，应采取防止少年儿童坠落的措施。 | 参《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5.3.11 |
| 2儿童使用的通道地面、踏步面应采用防滑材料，踏步踢面不应漏空，踏步面应做明显警示标识;供儿童专用的楼梯除设成人扶手外，应在梯段两侧设儿童扶手。 | 参《苏州市儿童友好场馆建设指引》3.2.2 -1、2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2019版）  《苏州市城市更新中儿童友好设计施工图审查要点(社区、出行)(试行)》1.2.22 |
| 3窗台的防护高度，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及供少年儿童独自活动的场所不应低于0.9m，其余建筑不应低于0.8m。 | 《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4.2.1-2 |
| 4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及供少年儿童独自活动的场所，直接临空的通透防护栏杆垂直杆件的净间距不应大于 110mm且不宜小于30mm（幼儿专用活动场所不应大于90mm）;应采用防止少年儿童攀登的构造; 防护栏杆的高度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算，且净高不应小于1.30m；防护栏杆最薄弱处承受的最小水平推力应不小于1.5kN/m。该类场所的无障碍防护栏杆，当采用双层扶手时，下层扶手高度应为650mm~700mm，且扶手到可踏面之间不应设置少年儿童可登援的水平构件。 | 参《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4.2.3-2  《苏州市儿童友好场馆建设指引》  3.2.2-3~5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2.8.1 |
| 5儿童户外活动空间地面无防护措施时，与周边绿化及附设海绵设施应采用缓坡衔接。 | 《苏州市城市更新中儿童友好设计施工图审查要点(社区、出行)(试行)》1.2.28 |
| 6儿童户外活动场地与下凹深度超过0.30m的生物滞留池等海绵城市设施之间，应留有安全距离或设置防护措施。 | 《苏州市城市更新中儿童友好设计施工图审查要点(社区、出行)(试行)》1.2.29 |
| 7滨水空间近岸2.0m范围内常水位水深大于0.50m，易发生安全事故地段应设置高度不小于1.30m的护栏，护栏必须采用防止儿童攀登的构造，且不应采用带有尖角、利刺等构造形式。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离不应大于0.09m。 | 《苏州市城市更新中儿童友好设计施工图审查要点(社区、出行)(试行)》1.2.30 |
| 3.7 | 门窗、幕墙 | 1 幼儿专用活动场所的门，在距地0.60m～1.20m高度内应设观察窗，观察窗应安装安全透明玻璃，且不应遮挡，便于家长和儿童观察。门距离地面0.60m处宜内外加设幼儿专用拉手；门下不应设置门槛，且应增加阻尼器或在离楼地面1.20m以下部分设防夹手装置以保障儿童使用安全。 | 参《苏州市儿童友好场馆建设指引》3.2.3-1  3.2.3-2 |
| 2 少年儿童、幼儿专用活动场所的门不应设置旋转门、弹簧门、推拉门，不宜设金属门； | 参《苏州市儿童友好场馆建设指引》3.2.3-2 |
| 3全玻璃门应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应设防撞提示标志。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6.11.9-6 |
| 4幼儿专用活动场所的窗，当窗台较低时应使用窗户护栏，当为平开窗时，应采用窗户限位器等防护措施保障儿童活动安全，当为内开窗时，应设置防撞措施，如在边角处安装防撞塑料模块等。公共走道的窗扇开启时不得影响儿童通行，窗距离楼地面的高度小于或等于1.80m的部分，不应设悬窗和平开窗扇。 | 参《苏州市儿童友好场馆建设指引》3.2.3-3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版） |
| 3.8 | 室内环境 | 1幼儿园、学校教室、学生宿舍等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应对不同产品、不同批次的人造木板及其制品的甲醛释放量和涂料、橡塑类合成材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进行抽查复验，并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  |  |  | | --- | --- | --- | |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 | | | | 污染物 | Ⅰ类民用建筑工程 | Ⅱ类民用建筑工程 | | 氡（Bq/m3） | ≤150 | ≤150 | | 甲醛（mg/m3） | ≤0.07 | ≤0.08 | | 氨（mg/m3） | ≤0.15 | ≤0.20 | | 续表 | | | | 污染物 | Ⅰ类民用建筑工程 | Ⅱ类民用建筑工程 | | 苯（mg/m3） | ≤0.06 | ≤0.09 | | 甲苯（mg/m3） | ≤0.15 | ≤0.20 | | 二甲苯（mg/m3 | ≤0.20 | ≤0.20 | | TVOC（mg/m3） | ≤0.45 | ≤0.50 |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5.2.9 |
| 2苏州市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应使用符合VOCs含量要求的涂料和胶粘剂，VOCs含量应满足《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20）、《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8-2019）、《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限值要求。 | 扬尘管控办〔2023〕2号《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及胶粘剂的通知》 |
| 3 距离地面高度1.30m以下，儿童经常接触的墙面，宜采用光滑易清洁的材料，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如墙角、窗台、暖气罩、窗户竖边、裸露的柱角等阳角处应做成圆角，当使用玻璃材质时，应采用安全玻璃。 | 《苏州市儿童友好场馆建设指引》3.4.2-1 |
| 4 公共区域设置低位服务设施的范围应包括问询台、服务窗口、安检验证台、借阅台、各种业务台、饮水机、人脸识别设备等，低位服务设施上表面距地面高度宜为 0.70m～0.85m | 《苏州市儿童友好场馆建设指引》3.3.2-1 |
| 3.9 | 分类规定 |  |  |
| 3.9.1 | 儿童福利设施（社会福利院儿童部、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残障儿童康复机构） | 全文执行 | 《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建标145-2010 |
| 3.9.2 | 学校 | 全文执行 |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版）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
| 3.9.2.1 | 总图 | 1校园应设置两个出入口，应设置机动车专用出入口，其位置应符合规划条件、校园安全、交通管理的要求。有条件的学校，车行道和人行道宜分离设置，各成系统。 | 参《苏州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引》3.1.2.1 |
| 2校园出入口应与城市次干道或以下等级道路顺畅衔接主要出入口宜设置缓冲场地和安全警示标志。 | 《苏州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引》3.1.2.1 |
| 3主要建筑物之间应有风雨连廊联系。 | 参《苏州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引》3.1.2.3 |
| 4根据功能要求，学校可设置集中绿地、零星绿地、庭院绿地等，绿化率不应低于30%,人均绿化面积不应低于2m²。中小学校应设置集中绿地，其宽度不应小于8m。 | 参《苏州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引》3.1.4-2 |
| 5幼儿园每班室外活动场地应平整、开阔、无障碍，满足教学配置要求并相对分隔。有满足一个班级以上开展活动的阴雨天活动场地、设备和游戏设施。 | 《苏州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引》3.1.5-6 |
| 3.9.2.2 | 平面布置 | 1 幼儿园不得建在高层建筑内；3班及以下规模幼儿园可设在多层公共建筑内的一至三层，应有独立院落和出入口，室外游戏场地应有防护设施；3班以上规模幼儿园不应设在多层公共建筑内。 | 《苏州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引》3.1.1-6 |
| 2幼儿多功能活动室应与各班级活动单元联系方便，适当分离。当多功能室独立设置时，应用风雨连廊将其与主体建筑相连。幼儿多功能活动室应具有良好的通风和朝向，并兼顾对外使用的可能性。 | 参《苏州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引》3.2.2.2-2、3.2.2.2-4 |
| 3 学校报告厅根据使用人数可分为小、中、大型，小型报告厅建议使用人数为50～150人，中型报告厅建议使用人数为150～250人，大型报告厅建议使用人数为250人以上，人均面积不应小于0.8m²。 | 《苏州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引》3.2.1.9-2 |
| 4 心理咨询室应分设为相连通的3间，其中一间宜能容纳沙盘测试，平面尺寸不应小于4.00m\*3.40m。 | 参《苏州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引》3.2.1.13-1 |
| 5食堂出入口应设缓冲空间，避免人数过多造成拥挤；食堂桌椅摆放应符合防疫防控要求。 | 《苏州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引》3.2.3.1-6 |
| 6由送餐公司送午餐或只设厨房不设餐厅的学校，应设配餐室、发餐室。 | 《苏州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引》3.2.3.1-7 |
| 7 出入口不应设台阶，地面有高差时，应设置无障碍坡道，起坡度不应大于1:12。 | 《苏州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引》3.2.4.2-3 |
| 8 应考虑走廊单股人流与轮椅通行宽度，保证外走廊宽度大于1.60m,内走廊宽度大于2.20m,在每隔一段距离结合休闲、景观、饮水处设置凹室，供轮椅使用者回转和驻留。 | 《苏州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引》3.2.4.2-5 |
| 3.9.2.3 | 卫生设施 | 1操场周边适当位置应设置洗手池、洗脚池等附属设施。 | 参《苏州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引》3.1.3-5 |
| 2当运动场地中心与最近卫生间距离超过90m时，需附建室外厕所，方便儿童使用。 | 《苏州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引》3.1.3-5 |
| 3幼儿卫生间的门不应直接开向活动室和寝室；卫生间内不应设台阶，地面应易清洗、防滑。 | 《苏州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引》3.2.2.5-2 |
| 4男生卫生间应设置为高低形式，以满足不同年龄层次儿童需求。应适当增加女卫生间的数量和厕位数。 | 参《苏州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引》3.2.3.3-1 |
| 5小学饮水槽的水嘴高度应为1m,中学应为1.1m。 | 《苏州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引》3.2.3.4-3 |
| 6饮水处楼地面采用防滑构造做法，室内设密闭地漏。 | 《苏州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引》3.2.3.4-5 |
| 3.9.2.4 | 其他 | 1体育场馆室内墙面和顶棚应选用有吸声减噪作用的材料及构造，且墙面吸声减噪材料应耐撞击。 | 《苏州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引》3.2.1.12-5 |
| 2体育场馆室内墙面应坚固、平整、无凸起；门应向场外或疏散方向开启，并应符合安全疏散的规定。 | 《苏州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引》3.2.1.12-6 |
| 3科学教室需要充足的自然通风和遮阳设施。不得采用无导出静电功能的木地板、塑料地板等楼地面做法。 | 《苏州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引》3.2.1.8-2 |
| 3.9.3 | 医院 |  |  |
| 3.9.3.1 | 总图 | 1儿童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综合性医院应合理设置机动车临时上下客区。在门诊、住院大厅等人流量较大的区域附近应设置即停即走的机动车临时上下客区，并避免人车交叉；机动车临时上下客区应能与医院内部车行道路联系便捷，方便即停即走车辆快速离开医院或进入停车区域。 | 《苏州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指引》3.1.1.2 |
| 2儿童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综合性医院步行道靠近机动车道路一侧应做抬高或设置隔离设施，以避免人车冲突。 | 《苏州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指引》3.1.3.2 |
| 3新建儿童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综合性医院绿地率不宜低于35%，改建、扩建医院绿地率不宜低于30%。当医院绿化用地不足时，宜采用种植攀缘植物作为补充。 | 《苏州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指引》3.1.7.1 |
| 4儿童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室外儿童活动空间不小于30m2，其边缘应设置家长休息看护区，并布置成人休息座椅。休息座椅区与儿童活动区视线通畅。 | 《苏州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指引》3.1.6.3 |
| 5宜进行步行空间的风雨连廊系统建设。宜进行机动车临时上下客区与医院主要建筑的风雨连廊建设；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宜建立医院与邻近公共交通站点的风雨连廊连接；当医院建筑采用不同分区独立设置时，应结合功能联系需要设置风雨连廊。 | 《苏州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指引》3.1.3.6 |
| 3.9.3.2 | 公用部分 | 1综合医院儿科用房应自成一区 ,应设单独出入口。 | 参《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5.2.6-1 |
| 2综合医院儿科候诊处面积每患儿不应小于1.50m2。 |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5.2.6-4 |
| 3综合性医院与妇幼保健院应设置儿童挂号与缴费的专用窗口。 | 《苏州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指引》3.2.1.1 |
| 4儿童候诊区利用走道单侧候诊时，走道净宽不应小于 2.40m；利用走道两侧候诊时，走道净宽不应小于 3.00m。 | 《苏州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指引》3.2.3.4 |
| 5应在儿童停留时间长的诊疗区和儿童病房附近设置单独的儿童活动空间，并设置家长休息等候设施。 | 《苏州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指引》3.2.6.1 |
| 6儿童诊疗区应采取吸音降噪措施。 | 《儿童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74-2016第三十四条 |
| 3.9.3.3 | 卫生设施 | 1儿科诊室、预防接种区、儿童保健服务区、儿童医院等附近应配备独立房间的母婴室，面积宜大于10m2，儿童医院应设置无性别卫生间。 | 《苏州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指引》3.2.7.1  《儿童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74-2016第三十八条 |
| 2儿科诊室、预防接种区、儿童保健服务区公共厕所应设置儿童专用设施（儿童专用小便器、座便器、高低洗手盆等），且内部卫生设施数量配备应满足就诊儿童与陪护人员的数量要求。公共厕所内宜按 1:2 左右比例设置儿童小便器、座便器、洗手盆等设施；男厕内儿童小便器/座便器应各不少于1 件，女厕内儿童专用座便器应不少于1件；应进行高低洗手盆设置，且低洗手盆不少于1个。 | 《苏州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指引》3.2.8.1 |
| 3.9.3.4 | 儿科病房 | 1 儿科病房每间隔离病房不应多于2床; |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5.5.12-3 |
| 2 浴室、卫生间设施应适合儿童使用; |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5.5.12-4 |
| 3儿童病房区域应配套设置儿童学习、活动空间。 | 《儿童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74-2016  第三十五条 |
| 4二层及以上的儿童病房与儿童活动用房 ,不宜设置阳台;因功能需要而设置阳台的,应设有相应的防护设施。 | 《儿童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74-2016  第三十七条 |
| 5 窗和散热器等设施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5.5.12-5 |
| 3.9.3.5 | 室内环境 | 1室内儿童活动空间设计应营造出温馨、舒适、趣味的空间环境。进行空间环境色彩的合理搭配，可在淡雅的浅色系基础上增加暖色调，并可在小面积的装饰品、家具、玩具设置亮丽、明快的色彩；宜采用自然、植物、动物等元素进行装饰，进行主题化空间营造。 | 《苏州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指引》3.2.6.4 |
| 2 休息与等候区的地面应采用防滑地面材料，通行空间不宜采用卵石、碎石或凹凸不平的地面材料。 | 《苏州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指引》3.1.5.5 |
| 3 儿童病房空间应营造出温馨、舒适、趣味的空间环境。墙面/地面/顶棚宜采用淡雅的浅色系为主，并适当增加暖色调的色彩；小面积的装饰品、家具、玩具宜采用亮丽、明快的色彩；宜结合儿童创意作品或其它富有童趣的图案和元素；室内照明应充分考虑儿童特征，灯具的布置与选择上应防止眩光。 | 《苏州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指引》3.2.5.6 |
| 3.9.3.6 | 家具设施 | 1金属材质的休憩设施应放置在荫凉处，避免阳光照射后表面温度过高对儿童产生伤害 | 《苏州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指引》3.1.5.4 |
| 2各设施和家具应体现出人性化和安全性需求。采用无棱角桌椅、绿化环保装饰材料，宜设置绿化植物等。 | 《苏州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指引》3.2.2.2 |
| 3.9.3.7 | 其他 | 1预防保健用房设置应设宣教 、档案 、儿童保健 、妇女保健 、免疫接种 、更衣 、办公等用房 。 |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5.2.12 |
| 2母婴同室的妇产科病房或家庭产房应增设家属卫生通过，并应于其他区域分隔。 |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5.5.13 |
| 3婴儿室应邻近分娩窒; 应设婴儿间、洗婴池、配奶室、奶具消毒室、隔离婴儿室隔离洗婴池、护士室等用房; |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5.5.14-1、5.5.14-2 |
| 4婴儿间应朝南,应设观察窗,并应有防鼠、防蚊蝇等措施; 洗婴池应贴邻婴儿间; | 参《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5.5.14-3、5.5.14-4 |
| 5配奶室与奶具消毒室不应与护士室合用。 |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5.5.14-5 |
| 6 电梯、卫生间等需成人看护儿童使用的场所 ,应设相应提示标识。 | 《儿童医院建设标准》第四十一条 |
| 3.9.4 | 图书阅览类 |  |  |
| 3.9.4.1 | 平面布置 | 1合并建设的公共图书馆少年儿童服务面积应不低于总服务面积的10%。 | 《公共图书馆少年儿童服务规范》GB/J36720-2018-5.2.1 |
| 2图书馆应设有少年儿童阅览区（少年儿童的期刊阅览室、图书借阅室、玩具阅览室等）及亲子阅览区，阅览座位使用面积1.8-2.3㎡/座。少年儿童阅览区应设置单独的对外出入口和室外活动场地。 | 参《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38-2015-3.2.3条  《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108-2008 |
| 3少年儿童阅览室应与成人阅览区分隔。 |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38-2015-4.3.11条 |
| 4 应设置视听室、视障阅读室，视障阅读室应方便视障读者使用，室内空间应配备盲文标识，为视障儿童提供指引。 | 《苏州市儿童友好场馆建设指引》4.1.1-3 |
| 5应配备儿童及家长休息看护区，空间及设施应符合儿童身心特点，并满足家长看护需求。 | 《苏州市儿童友好场馆建设指引》4.1.1-4 |
| 6 儿童阅览区应根据不同年龄特征进行相应分区，如 0～3岁幼儿启蒙区、4～6 岁分享悦读区、7～12 岁少儿阅览区等，幼儿阅览区应与其他区域做隔音处理；应设置亲子阅读区。 | 《苏州市儿童友好场馆建设指引》  4.1.1-2 |
| 3.9.4.2 | 家具设施 | 1 采用坐式目录台检索时 ,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低位服务设施的要求。 |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4.4.4 |
| 2 当书架过高时应配置儿童安全步梯，便于儿童拿取高处书籍。 | 《苏州市儿童友好场馆建设指引》  4.1.2-1 |
| 3 书架应按儿童读物的类型或读者年龄层次进行组织，书架高度应符合儿童身高特点，学龄前儿童使用的书架不宜高于 0.91m，学龄儿童使用的书架不宜高于 1.68m。 | 《苏州市儿童友好场馆建设指引》  4.1.2-2 |
| 4 儿童图书馆、图书馆儿童阅览区（阅览室）的目录检索处应配置可供儿童使用的自助查询设备，用于网上书目检索、参考咨询、文件提供等远程网络信息服务，儿童自助查询机器的高度宜为 0.70m～0.85m。 | 《苏州市儿童友好场馆建设指引》  4.1.2-5 |
| 3.9.4.3 | 其他 | 1图书馆各类用房或场所的噪声级分区及允许噪声级应符合表 7.3.1的规定。   |  |  |  | | --- | --- | --- | | 表7.3.1图书馆各类用房或场所的噪声级分区及允许噪声级 | | | | 噪声级分区 | 用房或场所 | 允许噪声级（A声级，dB） | | 静区 | 研究室、缩微阅览室、珍善本阅览室、舆图阅览室、普通阅览室、报刊阅览室 | 40 | | 较静区 | 少年儿童阅览室、电子阅览室、视听室、办公室 | 45 | | 闹区 | 陈列室、读者休息区、目录室、咨询服务、门厅、卫生间、走廊及其他公共活动区 | 50 | |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38-2015  7.3.1 |
| 2幼儿阅览区应与其他区域做隔音处理。 | 《苏州市儿童友好场馆建设指引》4.1.1-2 |
| 3.9.5 | 展示互动类  （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纪念馆、艺术馆以及儿童展示体验馆） | 1博物馆建筑的功能空间应划分为公众区域、业务区域和行政区域 ,应设置儿童展厅和青少年活动中心。 |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4.1.1 |
| 2为学龄前儿童专设的活动区、展厅等,应设置在首层、二层或三层,并应为独立区域,且宜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设于高层建筑内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4.1.6-5 |
| 3公众区域的厕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为儿童展厅服务的厕所的卫生设施宜有50%适于儿童使用。 |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4.1.9-4 |
| 4 应在博物馆建筑的观众主入口处，设置儿童车租用的为观众服务的功能空间。 |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4.3.2 |
| 3.9.6 | 体育运动类（向儿童开放的体育场，综合、专项体育馆） | 1儿童运动场附近应设有医务急救、广播用房。 | 《苏州市儿童友好场馆建设指引》4.4.1-2 |
| 2 游泳馆更衣室内应配备儿童卫生洁具，其布置要求应符合本指引3.3.1规定。 | 《苏州市儿童友好场馆建设指引》4.4.2-2、4.4.1-4 |
| 3 游泳场馆应设置家庭更衣室。 | 参《苏州市儿童友好场馆建设指引》4.4.1-4 |
| 4 应在运动场地附近设置便于儿童使用的直饮水点、洗手台等配套设施。 | 《苏州市儿童友好场馆建设指引》4.4.2-3 |
| 5 应在运动场地附近设置休息看护区。休息看护区应同时考虑儿童及其看护人员的使用需求，兼具舒适性的同时保证看护人视线与运动区域没有遮挡。 | 《苏州市儿童友好场馆建设指引》4.4.1-3 |
| 3.9.7 | 文艺剧场类 | 1儿童剧场的疏散走道 台阶应适当降低，高度宜为0.1m~0.13m。 | 《苏州市儿童友好场馆建设指引》4.3.1-2 |

**4给排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引用规范 |
| 4.1 | 通用要求 | 儿童场所应按规范要求设置相应消火栓、喷淋、灭火器灯系统保护。喷淋系统洒水喷头应采用公称动作温度68℃的快速响应洒水喷头。  公共区域明露的给排水管道、消防管道及设施应避免儿童碰撞并采取防撞措施。室内消火栓箱应暗装并配置不锈钢箱门。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8.1.7~8.1.12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 6.1.10 |
| 4.2 | 供水系统 | 供儿童使用的热水系统及设施应有防烫伤措施，当设置集中热水供应时，应采用混合水箱单管供应定温热水系统。  热水系统应采用闭式系统确保水质安全；  儿童活动场所卫生设置内不应设置中水系统  儿童活动场所不应设置管道直饮水系统 | 参《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6.3.9  参《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 6.1.5、6.1.12 |
| 4.3 | 给排水设施 | 儿童使用的便池应设置感应冲洗装置。 |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 6.1.7 |
| 4.4 | 泳池系统 | 幼儿戏水池及儿童游泳池采用循环净化系统时应独立设置，每日补充的新水应大于20% | 参《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2-2017 3.4.2 |

**5电气**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引用规范 |
| 5.1 | 照明设施 | 托儿所、幼儿园的婴幼儿用房应采用细管径直管形三基色荧光灯，配用电子镇流器，也可采用防频闪性能好的其他节能光源，不应采用裸管荧光灯灯具；保健观察室、办公室等可采用细管径直管形三基色荧光灯，配用电子镇流器或节能型电感镇流器，或采用LED等其他节能光源。睡眠区、活动区、喂奶室应采用漫光型灯具，光源应采用防频闪性能好的节能光源。  母乳哺育室应采用漫射性光源，并宜配置可调节亮度的功能。 | 参《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 6.3.1  《公共场所母乳哺育设施建设指南》DB32/T 3375-2018 |
| 5.2 | 照明设施 | 托儿所、幼儿园的房间照明标准值应符合下表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房间或场所 |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 照度标准值（lx） | UGR | Ra | | 活动室 | 地面 | 300 | 19 | 80 | | 多功能活动室 | 地面 | 300 | 19 | | 寝室、睡眠区、活动区 | 0.5m水平面 | 100 | 19 | | 办公室、会议室 | 0.75m水平面 | 300 | 19 | | 厨房 | 台面 | 200 | -- | | 门厅、走道 | 地面 | 150 | -- | | 喂奶室 | 0.5m水平面 | 150 | 19 | |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 6.3.4 |
| 教育建筑照明设计时应按下列规定选择光源：  1 阅览室、书库、教室、会议室、办公室等宜采用细管径三基色直管形荧光灯；  2 休息室、超市等宜采用细管径直管形荧光灯、紧凑型荧光灯或小功率的金属卤化物灯；  3 风雨操场、体育场馆宜采用金属卤化物灯，也可根据建筑高度不同，采用大功率细管径荧光灯；  4 校园照明宜采用紧凑型荧光灯、发光二极管(LED)灯、高压钠灯或金属卤化物灯；  5 应急照明应选用荧光灯、发光二极管(LED)灯等能快速点燃的光源。 | 《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0-2013 8.4.3 |
| 教育建筑的灯具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珍善本书库照明宜采用隔紫外线灯具或无紫外线光源的灯具，灯具与图书等易燃物的距离应大于0.5m；  2 黑板照明灯具应采用非对称配光的灯具；  3 直接安装在可燃材料表面的灯具，应采用标有适用于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标志的灯具；  4 三级和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内照明灯具宜采用密闭洁净灯，并应具有防水功能。 | 《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0-2013 8.4.5 |
| 设有吊扇的教室，吊扇叶片旋转时不应遮挡灯具对座位的照明。 | 《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0-2013 8.4.8 |
| 5.3 | 配电箱、插座等设备 | 托儿所、幼儿园的房间内应设置插座，且位置和数量根据需要确定。活动室插座不应少于四组，寝室插座不应少于两组。插座应采用安全型，安装高度不应低于1．80m。插座回路与照明回路应分开设置，插座回路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其额定动作电流不应大于30mA。 |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 6.3.5 |
| 5.4 |  | 幼儿活动场所安装的配电箱、控制箱等电气装置应采取安全措施，装置底部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1．80m。 |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 6.3.6 |
| 5.5 | 杀菌消毒设备 | 托儿所、幼儿园的婴幼儿用房应设置紫外线杀菌灯，也可采用安全型移动式紫外线杀菌消毒设备。紫外线杀菌灯的控制装置应单独设置，并应采取防误开措施。 | 参《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 6.3.3 |
| 5.6 | 消防设施 | 大、中型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及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1500m2或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m2 建筑的其他儿童活动场所应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教学楼应选用点型感烟探测器。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8.4.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5.2.2条第一款。 |
| 5.7 | 安全保护措施 | 应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电器设施，预防儿童误触、 跌倒时的碰撞、烧烫伤等。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定期对儿童使用的设施进行安全检查与评估，保证儿童室内活动安全。 | 《苏州市儿童友好场馆建设指引》3.2.2-2 |
| 建筑物内各层应分别设置电源切断装置，附设在建筑物内的变电所，不应与教室相贴邻。 | 《苏州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引》3.3.1.3 |

**6暖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
| 6.1 | 通用要求 | 低位安装的通风口、空调送/回口、加压送风的自垂百叶、消防补风口等应内衬安全防护网。  除了分体空调室内柜式空调机等室内明装的空调以外，其余暖通设备设施不应安装在儿童能直接接触到的场所。空调、通风系统的控制面板安装的离地高度不小于1.3m。 |  |
| 6.2 | 通用要求 | 儿童活动场所的空调外机应避免放在儿童能接触的位置，首层空调外机应安装在地面2.0m高度以上。空调内机和控制面板应有防止儿童误触的措施。 | 参《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 6.2.15 |
| 6.3 | 通用要求 | 夏热冬冷地区的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当夏季通过开窗通风不能达到基本热舒适要求时，且幼儿活动室、寝室等房间不设置空调设施时，每间幼儿活动室、寝室等房间宜安装具有防护网且可变风向的吸顶式电风扇。  夏热冬冷地区的中小学校，当教学用房、学生宿舍不设空调且在夏季通过开窗通风不能达到基本热舒适度时，应按下列规定设置电风扇:教室应采用吊式电风扇，各类小学中，风扇叶片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2.80m;各类中学中，风扇叶片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3.00m。中小学生宿舍的电风扇应有防护网。 |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 6.2.13  《中小学学设计规范》GB50099-2011 10.1.11 |
| 6.4 | 空调 | 最热月平均室外气温大于和等于25℃地区的儿童活动场所，宜设置空调设备或预留安装空调设备的条件。医院、特殊教育学校的儿童活动场所应设置空调。 | 参《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 6.2.14、《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标准》JGJ76-2019 |
| 6.5 | 通风 | 儿童活动场所应优先考虑有组织的自然通风，其自然通风开口有效面积不低于地面面积5%，并考虑可开启外面面积/角度等气流控制措施，当不满足自然通风要求时应采用机械通风，机械通风量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中小学校设计规范》等现行规范要求的换气次数选取；当房间不满足自然通风要求时，房间应设置新风系统以满足空调季节新风的要求，空调季节人员所需新风量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中小学校设计规范》等现行规范执行。集中空调或集中新风系统应设置空气净化消毒装置和供风管系统清洗、消毒用的可开闭窗口。 |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 6.2.11，《中小学学设计规范》GB50099-201110.1.8，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6.2.4 |
| 6.6 | 防烟 | 儿童友好场所内的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层、避难间；避难走道均应考虑防烟措施。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8.2.1条 |
| 6.7 | 排烟 | 儿童友好场所内建筑面积大于100平有可开启外窗的房间、大于50平的内房间或无可开启外窗房间、小于50平但总面积超过200平的无可开启外窗区域、超过20m的疏散走道、中庭均应考虑排烟措施。 | 参《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8.2.2 、8.2.5条 |

**7智能化**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引用规范 |
| 7.1 | 布线系统 | 1、智能化电线线缆应采用低烟无卤型。 |  |
| 7.2 | 视频监控系统 | 1、儿童友好场馆（卫生间、更衣室隐私藏所除外）应配置无死角监控，监控设备带拾音功能，监控设备24小时运行，存储时间不低于90天。  2、游泳馆水面区域监控全覆盖，监控带AI分析功能，带溺水报警功能。 | 参《苏州市儿童友好场馆建设指引》3.3.3第3条 |
| 7.3 | 出入口控制 | 有出入口管控的门禁、人行闸机场所，设备应有防夹功能。 |  |
| 7.4 | 一键求助系统 | 儿童友好场馆应配置一键求助按钮设备，设备包含现场录像、录音和通话功能，设备宜包含防欺凌预警功能。 |  |
| 7.5 | 紧急广播系统 | 儿童友好场馆应设置紧急广播，紧急广播与消防广播分开设置，消防广播优先级高于紧急广播。 | 参苏州市儿童友好场馆建设指引3.3.3第4条 |
| 7.6 | 空气质量探测系统 | 儿童友好场馆室内应设置空气质量监测及控制系统，且配备显示屏幕，公布空气质量参数。 | 苏州市儿童友好场馆建设指引3.2.5 |
| 7.7 | 水质监测系统 | 儿童友好场馆室内直饮水应设置水质监测系统，且配备显示屏幕，公布水质参数。 |  |

**8附录**

**8.1相关法律和技术标准**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2《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

4《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

5《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6《公共图书馆少年儿童服务规范》GB/J36720-2018

7《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38-2015

8《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JB-108-2008

9《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10《儿童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74-2016

11《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12《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JGJ/T41-2014

13《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JGJ57-2016

14《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JGJ58-2008

15《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218-2010

16《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17《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

18《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19《中小学校体育设施技术规程》JGJ/T280-2012

20《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GB/T3976-2014

21《中国儿童博物馆教育实践指南（2021版）》

22《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JGJ/T470-2019

23《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24扬尘管控办〔2023〕2号《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及胶粘剂的通知》

25《苏州市城市更新中儿童友好设计施工图审查要点(社区、出行)(试行)》

26《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27《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28《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22-2017

29《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0-2013

30《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标准》JGJ76-2019

31《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8.2政策文件名录**

1《儿童友好型城市规划手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中国儿童发展纲要》

3《构建儿童友好型城市和社区手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4《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

5《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6《苏州市建设儿童友好城市战略规划（2021-2035年）》

7《苏州市建设儿童友好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8《苏州市儿童友好场馆建设指引》（试行）

9《苏州市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指引》（试行）

10《苏州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引》（试行）

11《苏州市公共场所母乳哺育设施建设促进办法》

12《苏州市城市更新既有建筑消防设计技术指南》（2023年版）

13《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常见技术难点问题解答 2.0》

14《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